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

第 35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並修正名稱為「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修正「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修正全文](#)

勞健保新聞：

[南市醫成立「好逗陣轉診聯盟」，落實分級醫療、共同照護](#)

[萬芳醫院成立共好健康照護網 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到府醫療服務](#)

稅務媒體新聞：

[基本生活費 擬增至 17.1 萬](#)

[海關報運差額 5 萬內免罰](#)

[捐款政黨與候選人 檢附收據限額抵稅](#)

[貨品境外報廢 須備妥兩證明](#)

[合法登記廠房轉租 房屋稅課不得減半](#)

工商媒體新聞：

[公開收購上市櫃規定 金管會：回歸公司法](#)

[上海商銀違反港防洗錢規定](#)

[保險業 IPO 增設新門檻](#)

[2 要件非歸責雇主 可立即聘新外勞](#)

[陳冲：納保法袒護稽徵機關](#)

稅務政府新聞：

[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加稅鋼鋁我國出口近況](#)

[輸入離岸風機於我國領海範圍內安裝屬應稅進口貨物](#)

[0823 超大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預告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另增加 4 項特別扣除額](#)

[因熱帶低壓水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工商政府新聞：

[前瞻計畫公有市場耐震補強 全臺計 225 處市場進行評估補強中](#)

[因應美中貿易糾紛 經濟部提醒臺商作好風險規劃](#)

[中小企業數位服務體驗新紀元 2018 國際設計體驗論壇，協助中小企業面對數位時代新挑戰](#)

[水系已完成規劃 加速執行逐步改善淹水](#)

[2018 年經濟部傳統市場星級評核開跑](#)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件，並修正名稱為「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73931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中獎人於交易時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至手機條碼之財政部核准載具取得雲端發票，且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具備儲值功能電子支付帳戶者。

三、電子支付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其使用者指定電子支付帳戶，並將該使用者之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記錄於該帳戶（以下簡稱代使用者指定電子支付帳戶並將其中獎獎金記錄於該帳戶）：

(一) 經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

(二) 提供使用者向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功能及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雲端發票服務功能之應用程式。

第四點附件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壹、依據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雲端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

貳、目的

為確保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或存款帳戶後，電子支付機構確實依中獎清冊將獎金記錄於中獎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匯入使用者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等），並落實執行，以維使用者權益。

、作業內容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取得使用者同意及保存相關訊息，並將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條碼及其所指定電子支付帳戶號碼等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二、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應全額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惟超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限額，致中獎獎金無法記錄於使用者指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案件，電子支付機構應事先取得使用者同意並將該獎金全額匯入約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三、宣導內容：

(一) 應於應用程式及網站公告前開作業內容。

(二) 應告知使用者同意辦理前開作業後，該使用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條碼及其所指定電子支付帳戶號碼等資訊將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肆、相關規範

一、作業程序及檢核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取得使用者同意之作業程序。

(二) 傳輸使用者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作業程序。

(三) 中獎獎金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匯入使用者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中獎獎金超過限額之使用者）之作業程序及與中獎清冊內容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四) 使用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錯誤、帳戶結清或其他原因致中獎獎金無法匯入後續處理方式之作業程序。

(五) 其他辦理本作業之程序及檢核機制。

二、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作業流程圖（含權責分工）。

(二) 作業程序說明（含查核方式及頻率）。

(三) 控制重點。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文件。

(五) 使用表單（含自行檢查表）。



規定」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名稱並修正為「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73932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獎人於交易時以信用卡或轉帳卡作為支付工具及雲端發票載具，且開獎前未將該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或已辦理載具歸戶但未指定以其他方式匯入中獎獎金者。

三、信用卡得匯入之中獎獎金以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為限。

四、信用卡或轉帳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轉帳卡經核准作為雲端發票載具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該信用卡或轉帳卡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以下簡稱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

十一、經核准辦理第四點業務之發卡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業務：

(一) 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轉帳卡經撤銷或廢止作為雲端發票載具。

(二) 未依第五點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作業計畫內容或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

(四) 第七點之載具識別資訊或同意註記，及第九點之中獎獎金匯入結果與帳戶相關資訊，經財政部印刷廠查明係發卡機構故意載入不實。

發卡機構有前項情事，致發生溢付獎金者，不論是否故意，均應負賠償中獎獎金之責，由該發卡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

第五點附件 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壹、依據

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

貳、目的

為確保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持卡人指定之信用卡或轉帳卡，發卡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等），並落實執行，以維使用者權益。

、作業內容

一、發卡機構應取得使用者同意及保存相關文件或訊息，並將信用卡或轉帳卡之載具識別資訊及同意註記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二、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應全額匯入中獎持卡人指定之信用卡或轉帳卡。

三、宣導內容：

(一) 應於應用程式及網站公告前開作業內容。

(二) 應告知持卡人同意辦理前開作業後，該持卡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手機條碼及其所指定信用卡或轉帳卡載具識別等資訊將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三) 應於網站及應用程式明顯處公告說明持卡人取消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設定之方式。

肆、相關規範

一、作業程序及檢核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取得持卡人同意之作業程序。

(二) 傳輸持卡人同意註記及載具識別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作業程序。

(三) 中獎獎金撥入持卡人指定之信用卡、轉帳卡之作業程序及與中獎清冊內容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四) 持卡人指定之信用卡或轉帳卡資料錯誤、停止使用或其他原因致中獎獎金無法匯入後續處理之作業程序。

(五) 持卡人取消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之作業程序。

(六) 其他辦理本作業之程序及檢核機制。

二、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作業流程圖（含權責分工）。

(二) 作業程序說明（含查核方式及頻率）。

(三) 控制重點。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文件。

(五) 使用表單（含自行檢查表）。



工商-

訂定「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4070 號

說明：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

三、經依本法核准能源使用說明書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在預定商轉前，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追蹤其新設或擴建工程執行進度，以利辦理查核作業。

(一) 在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計畫預定商轉前十二個月內，應每季定期追蹤。

(二) 在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計畫預定商轉前二十四個月至前十二個月間，應每半年定期追蹤。

(三) 在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計畫預定商轉二十四個月前，應每年定期追蹤。

四、能源用戶應於實際商轉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應於能源用戶通知且實際商轉後一年內，通知能源用戶應於兩個月內提交能源使用說明書查核自評表（以下簡稱查核自評表）（如附件一），並於能源用戶提交後三個月內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實地查核。

前項所稱實際商轉，由執行機關審酌能源用戶下列事項認定之：

- (一) 能源用戶屬電力類者：依電業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日。
- (二) 能源用戶屬汽電共生類者：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核發或換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日。
- (三) 能源用戶屬石油煉製類者：依石油管理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核發或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日。
- (四) 能源用戶屬能源使用類者：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供電契約生效日。

五、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以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為標的，查核項目依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之最佳可行技術及查核自評表，進行實地查核。

執行機關辦理實地查核前，得籌備查核作業前置會議，就作業說明、查核行程、查核重點、待釐清項目等項目進行確認，並將會議結論與實地查核時間通知能源用戶；未籌備查核作業前置會議，亦應將實地查核時間及作業說明通知能源用戶。

六、執行機關查核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就限期辦理改善之項目，得採書面複核，必要時再行實地查核。

七、執行機關經第一次實地查核能源用戶已符合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情形後，應辦理定期追蹤查核，原則每年實施書面查核，書面查核前應通知能源用戶兩個月內填寫並提交定期查核表（如附件二），必要時再行實地查核。

前項書面查核連續兩次通過後，原則每三年實施書面查核。

前項書面查核連續二次通過後，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不定期抽查。

八、為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情形查核，執行機關得聘任查核委員，並視查核作業範疇，置委員三人到七人，除指派執行機關內一人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行業類別或能源使用設施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聘兼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核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
- (二) 本人與申請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九、查核委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不得偽造、變造或隱匿查核結果。

(二) 查核時所取得之資訊，應予以保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144/ch04/type2/gov31/num7/images/Eg01.pdf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修正全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688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為辦理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應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設置專業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執行及控管等事宜。

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得依課程性質及內容並參酌市場行情，向受訓人員收取進修費用。

第 3 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內容涵蓋如下：

一、會計師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實際案例。

二、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企業併購法、工廠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與工商登記及商標註冊實務。

四、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帳務處理實務。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及查核簽證實務。

六、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證券或期貨相關法規與實務。

七、稅捐稽徵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

八、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法規與結算申報及查核實務。

九、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實務。

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

十一、評價準則公報及資產評價實務。

十二、其他與會計師執業相關之課程。

第 4 條 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進修辦理機構及範圍如下：

一、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所舉辦之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

二、擔任前款授課型講習會或研討型座談會之講師、主講者、與談人或主 持者。

三、參加研究所正規教育，研習課程或科目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並取得學分 證明或結業證明者。

四、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座，講授與 會計師專業有關課程，取得證明者。

五、會計師事務所報請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自行辦理持續專業 進修者。

六、與會計師專業有關之著作、翻譯、經登載於新聞媒體主管機關登記有 案之報章、雜誌、會計師會訊、或經登記 有案之出版商出版、或獲有 著作權者。

七、參與主管機關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專案研究或委託專業 研究撰有報告者。

八、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核可之機構及其舉辦之講習會或座談會 。

九、其他經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進修。

第 5 條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採進修時數法，由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設檔 登記管理。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 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其中所含前條第一 款及第二款之進修時數不得低於十四小時。

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前項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及所 含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最低進修時數減 半計算。

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當年度，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 。

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 應補修時數。

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

第 6 條 前條所規定之最低進修小時，依下列方式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

一、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全國聯合會自行登 記建檔。

二、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 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

三、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講習會或座談會，由辦理機構於會後一個月內造冊連同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

四、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進修時數，由會計師於次年元月底前就上年度進修時數及其證明文件報送全國聯合會登記建檔。

第 7 條 不符第五條規定之最低進修時數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 個別通知請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 停止其執行業務；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一年內未完成補修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屆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 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全國聯合會應於接獲申請 後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恢復其執行業務。

第 9 條 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於完成補修後，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勞健保新聞

南市醫成立「好逗陣轉診聯盟」，落實分級醫療、共同照護

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台南市立醫院由蔡良敏院長帶領下成立「市醫好逗陣轉診聯盟」，目前已與 728 家基層診所進行實質雙向轉診合作，帶領全院團隊創造出台南區域醫院健保政策共三項第一名的佳績，並憑著此經驗，號召大台南及北高雄地區所有基層診所加入「市醫好逗陣轉診聯盟」，於今(5)日召開記者會宣示，預計年底前突破千家聯盟診所，持續落實健保署的分級醫療、節省健保資源政策方向。

健保署今年 7 月啟動下轉基層診所政策後，南市醫積極全面配合，下轉至基層診所

個案成長幅度較前期增加 27 倍，下轉量更是台南區域醫院第一名。轉診服務方面也整合長照服務中心、失智共照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出院共同照護、居家醫療，提供民眾整合的照護服務。

南市醫表示，該院配合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邁入第 16 年，由基層診所組成的醫療群醫師是醫院推行分級醫療的重要基礎。今年更配合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括雲端藥歷、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檢查影像、檢驗報告、電子轉診系統等，執行雲端即時上傳之檢查結果及醫療影像資料，這兩項指標都是台南區域醫院第一名。此外，基層診所醫師亦可透過南市醫電子病歷轉診系統(行動 EMR)做整合式的查詢，提升醫療品質與節省健保醫療資源。

丁慶雄耳鼻喉診所為南市醫醫療群的長期夥伴之一，丁醫師一直是 73 歲林蔡阿嬤的家庭醫師，日前發現林蔡阿嬤有心血管疾病，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將她轉診至南市醫心臟內科，經過吳柏青醫師進一步的檢查與治療後，又回轉至丁醫師的診所持續照護。南市醫也結合遠距血壓量測計畫，提供阿嬤遠距血壓機，鼓勵她天天量血壓，了解自身的血壓數值，作為醫師日後照護依據，建立「厝邊醫院做伙顧」的共同照護模式。

蔡良敏院長表示，該院配合健保署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政策的中心精神與秘招，是「整合」與「貫徹」。南市醫除設立轉診中心，還設有專職窗口協助診所醫師與院內醫師溝通，做內外的整合。貫徹則是直接進行「行政出擊、主動 Call out 通知」，通知輔導病情已穩定的病人至基層診所就醫，只要病人同意，即協助完成轉診手續，減低醫師門診診療業務，增加轉診效率，今年 6 月開始宣導後，每月增加下轉病人至基層診所約 200 多人。目前，南市醫的下轉不再只侷限於開立轉診單下轉，更擴大至南市醫團隊通知輔導病人，病人同意後輔導下轉至「市醫好逗陣轉診聯盟」的院所就醫，而行動不便的病人，則下轉至團隊內提供健保居家醫療的院所，並由基層診所醫師至病人家中醫訪。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在記者會中表示，健保署於 107 年度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預算及增訂相關支付標準、並已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力求提昇基層醫師診療量能、成為社區民眾的厝邊好醫師。此外，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含藥歷查詢等)、電子轉診平台的建置與強化，暢通民眾就醫資訊，使其於各層級院所看診無障礙，加速醫師掌握病況。

根據健保署資料統計，台南市立醫院在 107 年第二季檢查結果上傳率達 97.2%、107 年 7 月醫療影像即時上傳率更達 100%；至 107 年 9 月底，台南市立醫院轉診至基層診所計 612 人，上開三項數據皆為台南市區域層級醫院的第一名，顯見該院積極落實健保分級醫療垂直下轉政策。



萬芳醫院成立共好健康照護網 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到府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積極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醫療體系間分工、合作，使民眾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推動「共好合作」概念，期藉由各醫療院所進行上、下游垂直整合，運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醫療資訊之上傳與分享，落實雙向轉診合作。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響應分級醫療政策，與鄰近 600 多家基層醫療院所成立「共好健康照護網」，打造大台北南區完整及密切合作的醫療網，該院與基層診所的醫師們合作直接到有需要的民眾家中看診，共同提供民眾最佳的整合性健康與服務。另外，為流暢轉診通道，每日保留 300 個轉診號次，並搭配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讓診所與醫院的醫師能夠即時同步病人最新的病況，落實「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的健康照護理念。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對於萬芳醫院以實際行動響應分級醫療政策，垂直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給予高度肯定，他表示，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除可協助院所儘速安排民眾就醫外，讓民眾跨院就醫時醫師可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鏡檢影像等。且健保署於今(107)年總額編列專款，提供轉診誘因，民眾就近可由厝邊好醫師為健康把關，期待大醫院小診所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共創民眾、醫療院所及健保三贏之共好時局。



稅務媒體新聞：

基本生活費 擬增至 17.1 萬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年底將公告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金額，預計今年將提高為 17.1 萬元，比去年高出 5,000 元，漲幅 3%。四口之家的基本生活費是 68.4 萬元。

財政部修改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的計算方式，引起社會極大關注。財政部高層官員昨(3)日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屆滿周年以後，將進行總體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財政部的方向很清楚，就是要做好確保納稅者的權利。

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昨日正式宣布，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的計算方式，將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扶養人數較多的納稅義務人受益最大，預估有 149.63 萬申報戶受

惠；稅損 42.56 億元。

納保法上路以來，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計算方式，以納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遭外界質疑最大。吳蓮英指出，財政部近日預告納保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在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外，新制回溯自今年 1 月 1 日上路，明年 5 月報稅即可適用。

至於外界對於納保法還有許多的建議，如納保官身分應獨立於稽徵機關外，或至少是專職人員；強化稅務專業法庭設置等，財政部會否滾動檢討。官員對此表示，根據立法院附帶決議，納保法上路一年後，應向立法院財委會提出檢討報告，因此，財政部會視運作情況觀察是否達到立法目的，稽徵機關執行狀況是否公正等，進行檢討。

吳蓮英說，這次納保法施行細則修正主要是衡平考量，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中，包含了賺取薪資收入所需費用的性質，不純然是基本生活費，但納保法的基本生活費概念，是指「基於基本生活需求」所支應的扣除項目，衡量之下，決定排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但納入身障、教育學費等四項特別扣除額。

另外，基本生活費是根據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 60 %計算，去年是每人 16.6 萬元，至於今年的基本生活費數額，財政部將在年底公告。



海關報運差額 5 萬內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4）日發布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報運貨物出口如有虛報所運貨物數量、品質、價值等，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新台幣 5 萬元者，免予處罰，但出口貨物涉及規避其他國家或地區特別關稅者不適用免予處罰，自即日起施行。

財政部官員表示，出口貨物涉有規避其他國家或地區特別關稅情事者，不僅擾亂我國貿易秩序，其他國家或地區也恐對我國展開反規避調查，損害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商譽。

縱使整份報單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 5 萬元免罰標準，但亦難謂情節輕微，應排除適用免罰規定，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涉及逃避管制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台幣 5,000 元者免處罰鍰。



捐款政黨與候選人 檢附收據限額抵稅

■經濟日報 翁至威/台北報導

2018 年底適逢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情愈來愈激烈，財政部指出，常有民眾詢問捐款如何抵稅的問題，個人如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捐贈，得依政治獻金法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但個人列舉扣除額仍有限制，且須檢附收據，才能於明年 5 月申報。

所謂政治獻金法規定的限制內容，官員說明，最主要就以下兩點：一是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二是每一申報戶每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貨品境外報廢 須備妥兩證明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外銷貨品，如貨品在境外發生商品過期、變質、破損或滯銷等情況，經常需要在境外就地報廢。財政部國稅局昨（6）日提醒，境外報廢必須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報廢證明與境外會計師身分證明才可列報損失，否則恐將遭稅局剔除。

由於境外就地報廢，國稅局查證相對有難度，近期有不少業者，在境外完成報廢後，才發現無法提具相關佐證，也沒有紀錄銷毀過程，導致無法認列損失。

中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如果在境內報廢，必須提具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讓稽徵機關得以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該局舉例，近期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發現其列報鉅額銷貨折讓，其中包含境外報廢損失 500 餘萬元，但該公司卻僅能提示商品未銷毀前照片數張，無法提供其餘證明文件，確認銷毀事實，最後遭到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果有貨品需在境外報廢，可以在事前先向稽徵機關核備，並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

該局進一步表示，不管是委託境外會計師，或是境外機構，都應取具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以及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獲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而由於境外報廢，國稅局查證難度較高，如委託境外會計師或機構，都必須取得會計師身分證明文件，或足以證明該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之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境外就地報廢商品時，一定要按照法定報廢程序辦理，並注意稅法規定、取具憑證文件，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影響自身權益。



合法登記廠房轉租 房屋稅課不得減半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針對直接生產使用且合法登記的工廠廠房，稅務局強調其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但如果廠房已經轉租，就不符合減半徵收規定，應恢復按營業用稅率核課。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舉例指出，轄內甲公司原有廠房 1,000 平方公尺，已申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經稅務局核准在案，隨後因故將其中 500 平方公尺轉租給乙公司繼續作工廠使用，此時，轉租之工廠即需向稅務局申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稅法中所指合法登記之自有工廠，是指工廠如為公司或法人組織，其房屋為公司或法人本身所有；工廠為合夥組織者，其房屋為合夥事業所有，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工廠營業負責人所有；工廠如為獨資者，房屋應為工廠營業負責人本身所有。



工商媒體新聞：

公開收購上市櫃規定 金管會：回歸公司法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吳馥馨／台北報導

金管會提出證交法修正案，公開收購召開股東會擬回歸公司法規定，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將更容易，但修法預告期間各界意見紛陳不一，擔心公司派與市場派武器不對等，金管會表示相關執行細節經濟部會明訂，學者認為，公司派應接受市場監督。

經濟部表示，不再另訂執行細節，而是根據今年 7 月 31 日與召開跨部會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結果辦理。

金管會上月底提出證交法修正案，擬刪除證交法第 34 條之 5 公開收購持股過半召開股東會規定，將回歸公司法規定，外界稱為「大同條款」。換言之，公開收購持股過半後，可自行召開股東會，不必再請求董事會召開。

而且是志同道合的盟軍，持股過半即可，不必像目前證交法規定一定要跟關係人持股過半。市場認為，回歸公司法後，對發動公開收購者，要透過股東會重新改選，將更加容易。

證交法修正案預告期間，反對修法者認為，公司法規定申請召開股東會者的資格過寬，配套不周延反而造成公司派與市場派武器不對等。尤其當公司派大股東持股數不足或股價偏低時，資本雄厚的市場派可藉低廉成本或透過融資方式取得過半股份，撤換原經營者及董監事，將影響經營權穩定。

也有人認為刪除證交法相關規定，實務應用恐生爭議，因不經由董事會，逕行召開股東會，若公司派不承認股東會效力，雙方勢必對簿公堂。因此，應就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後，股東會召開的股權計算方式與進程序，明確規範，才可降低爭議。

金管會官員表示，公司法增訂第 173 條之 1 後，就不需另外規範公開收購；且就算不刪除證交法相關規定，公司也可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後續執行技術性問題，經濟部會作解釋。

經濟部 7 月底會議共識是，股東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者，應委任公司的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並須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的公告申報程序。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認定，應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往前算三個月期間。



上海商銀違反港防洗錢規定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後，又有一家國銀海外投資據點因洗錢防制不力遭國外主管機關裁罰。上海商銀昨（18）日公告，位於香港的子公司上海商銀因違反香港洗錢防制規定，遭香港金融管理局開罰港幣 500 萬元（約新台幣 1,950 萬元）。金管會表示，上海商銀台北總行已督導改善中，後續將觀察改善狀況。

由於台灣 11 月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如今又傳出國銀海外洗錢防制出包，引起業界關注。

金管會表示，上海商銀事前已就香港子公司遭罰事件向金管會說明，主因檢核系統出現問題；至於是否會因此擴大督導國銀海外子行洗錢防制檢視，金管會表示，金融機構總行或海外子行都是金管會關切重點，相信各金融機構會注意同業現況並加強修法，一起共同學習。

上海商銀則表示，子公司上海商銀此次遭香港金管局開罰，原因是違反香港打擊洗錢條例，未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據傳為金檢時被發現多筆大額匯款未依規定要求客戶增提文件，證明資金來源，善盡審查措施而被罰。

香港金管局要求，上海商銀子公司上海商銀必須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實施的補救措施是否足以解決有關違反事項，以及落實措施的成效。

上海商銀指出，已採取相應改善措施，將全面提升反洗錢機制的有效性，包括擴大人力資源及加強相關員工培訓，並委託獨立的外部顧問機構評核這些措施的成效。

根據財報揭露，上海商銀約持有香港上海商業銀行 57.6% 股權。



保險業 IPO 增設新門檻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決定，研擬將保險業淨值占資產比率，納入上市櫃申請案審核標準之一，藉以提升保險業淨值；並評估未來是否將淨值占資產比率，納入相關法規。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22）日表示，金管會內部已擬訂保險公司申請興櫃及上市櫃通案審查基準，具體規定內容今（23）日會對外說明。顧立雄指出，這項基準是金管會內部審查的注意事項，不屬法規面，只要保險公司來申請興櫃，金管會都會依此基準來審查。至於審查的指標有那些，他表示，今天再對外具體說明。

顧立雄之前受訪時曾表示，會對保險公司申請上市櫃標準，研擬採通案規範，依規定，保險公司在向櫃買中心送件申請興櫃前，必須先取得金管會保險局的同意函。

金管會官員強調，過去對於保險業申請上市櫃案，內部原本就一套審核原則，這次明訂

標準後，會較透明化，讓業者有所遵循，官員強調，並不是針對任何個案量身定作。

根據保發中心及金管會資料顯示，到今年 5 月底，保險業淨值占資產比率為 5.6%，其中壽險業為 5.28%，保險業淨值比率最近幾年雖有增加，但跟鄰近的韓國 8.3%相比，仍屬偏低。

交大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教授葉銀華指出，國內保險業淨值占資產比率僅 5.6%，部分公司甚至只有 3%，主管機關應注意國內保險業是否有足夠的資本，以及承擔可能的風險。

金管會官員表示，淨值會牽動投資的淨值報酬率高低，但一旦投資虧損，風險承擔能力也會受影響；淨值占資產比率代表保險公司的風險承擔能力，這項淨值占資產比率愈高，代表風險承擔能力愈強。



2 要件非歸責雇主 可立即聘新外勞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製造業雇主若與外勞解約，雇主名額依法被控管二年，法令雖鬆綁，若解約原因不歸責雇主，名額可不被控管，但因定義不清造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於是勞動部明確定義「非可歸責雇主」要件，解決爭議。只要符合雙方勞資爭議經地方政府調解後，任意一方仍確定解約，及雇主無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外勞轉出後，雇主可立即進用新外勞。

勞動部表示，一年多前修法鬆綁，若雙方勞資爭議非可歸責雇主原因，雇主名額可不受管控二年限制。但因未明確定義，地方政府處理標準不一，也常將相關勞資爭議案件丟給中央，積案甚多，且延宕甚久才結案，雇主迭有怨言。

為了讓地方政府有標準可循，勞動部最近明確定義「非可歸責雇主」要件，希望地方政府直接裁決。未來類似個案只要符合「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會議後，任一方或雙方無繼續聘僱關係之意願，並依法終止聘僱關係」及「雇主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查明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二項要件時，雇主轉出外籍勞工，其名額即不受管控二年限制。



陳冲：納保法袒護稽徵機關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昨（24）日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太過保護「稅捐稽徵機關」而非保護「納稅人」，未能達到立法目的。他舉出五大重點與納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就不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上路至今，外界質疑未能落實納稅者保護的聲音不斷，陳冲指出，可歸因於立法過程中，部分條文協商時，未掌握立法意旨，以致最終通過的版本相較原提案版本，有失保護納稅者意旨。

納保法第 1 條條文開宗明義是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的保障而制定。但陳冲認為，納保法有五大重點與第 1 條條文不符。

一、是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所做的課稅或處罰，條文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陳冲說，如此一來依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第 3 款大量作成的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行政處分，就可無須說明理由。

二、是條文規定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陳冲說，反面解釋就是如不盡協力義務者得依推估結果處罰，有違推估應僅及於課稅事實，而不應及於處罰原則。

三、是條文規定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的納稅義務。協商時未堅持原草案二年時間，有失保護納稅者意旨。

四、是條文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的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的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的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但協商時，刪除了法規命令，不夠周延。

五、是條文規定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 15 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陳冲說，原草案是爭訟超過八年的財稅案件，稅捐機關不能再課稅，但協商過程被改為 15 年，且是自法院撤銷或變更判決後起算，陳冲說，光是訴訟可能就要花十年，加上 15 年內可能被開稅單，屆時納稅義務人可能都已不在人世了。



美國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加稅鋼鋁我國出口近況

美國總統川普於今（107）年 3 月 8 日核定依據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自該月 23 日起針對部分鋼鐵、鋁產品分別加徵 25%、10%從價關稅，其中，鋼品包含碳鋼熱軋、冷軋、鍍面產品及合金鋼、碳鋼長材、碳鋼鋼管、碳鋼半成品及不鏽鋼等，鋁品包含未經塑性加工鋁、鋁條、桿、板、片及扁條、鋁製管配件、鑄（鍛）件等。

依據關務署統計，以美國加徵關稅之鋼品稅則號別（下稱加稅鋼品貨號）觀之，我國出口市場遍及 150 餘國，前項加稅措施實施後，我國該類貨品對全球出口量值仍呈成長，累計 4 至 7 月出口 420 萬公噸，較去（106）年同期成長 7.1%，出口值 39.2 億美元，增 14.5%；其中，對部分歐洲及東南亞國家增幅明顯，西班牙增 1.0 億美元（+3.1 倍）、比利時增 0.8 億美元（+83.8%）及越南增 0.7 億美元（+28.5%），抵銷對美出口減幅。

美國向為我國該類鋼品之首要出口市場，惟今年以來出口減緩，4 至 7 月我國輸美加稅鋼品 31.9 萬公噸，減 32.0%，金額 4.0 億美元亦減 24.1%，累計 1 至 7 月輸美出口值占該類貨品全球比重降為 10.5%，退居第 2 大市場（次於中國大陸）；而於美國進口市場之金額排名，我國則退至 23 名（截至 6 月），較去年下滑 1 名。

美國加徵關稅之鋁品稅則號別（下稱加稅鋁品貨號）方面，我國出口至全球約 120 個國家，其中，對美國出口受惠於美國另對中國大陸部分鋁品課反傾銷稅之轉單效應，今年以來輸美加稅鋁品出口量值大幅攀升，232 條款加稅措施實施後亦未見縮減，累計 4 至 7 月對美國出口 2.0 萬公噸（+7.7 倍）、0.7 億美元（+3.8 倍），推升對全球出口量值達 8.2 萬公噸（+16.0%）、2.9 億美元（+21.7%）。

累計 1 至 7 月輸美加稅鋁品 2.7 萬公噸、0.9 億美元，年增 5.0 倍及 3.1 倍，出口值占該類貨品 19.7%，使美國由 106 年我第 6 大出口市場躍升為第 2 大（次於中國大陸）；而於美國進口市場排名，我國則由 2017 年 45 名躍升為 39 名（截至 6 月）。

關務署表示，按 WTO 反傾銷統計，鋼鋁等卑金屬及其製品受各國反傾銷件數為各類貨品之首，自 1995 至 2017 年間之 3,604 件反傾銷案中，卑金屬及其製品即有 1,153 件，占逾 3 成。本次美國以貿易擴張法 232 條款對全球部分進口鋼鋁加徵關稅，目前僅澳洲取得無條件豁免，韓國、巴西及阿根廷為自我設限範圍內豁免，故我國所受負面衝擊尚不明顯；加上在出口市場分散、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及價格推升等有利因素下，我國整體鋼鋁及其製品出口仍呈成長，累計 1-7 月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第 72、73 章之鋼鐵及其製品出口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5.8%，金額增 15.1%，其中，加稅鋼品貨號出口總值占近 6 成；第 76 章鋁及其製品出口量成長 15.2%，金額增 25.8%，加稅鋁品貨號出

口值占 46.9%，顯示加稅鋼鋁占比甚高，關務署將密切關注進出口後續走勢及動態。

附件圖表

新聞稿聯絡人：陳韻潔科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18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0658/File_16004.docx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0658/File_16005.docx



輸入離岸風機於我國領海範圍內安裝屬應稅進口貨物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表示，政府為提升我國綠電比率，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適臺灣中部外海為我國優秀風場，極具發展潛力，臺中港即為相關風機設施主要進出門戶，而離岸風機設施因非屬陸地設備，雖不致有提領出區情形，參據財政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881235226 號函釋意旨，貨物因並非轉運至下一非本國之通商口岸，應屬進口而非轉口，依現行關稅法第 1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須依規定向海關辦理進口報關手續，另依租稅法定主義，於法有明文得予免稅者，方得免稅。至安裝於公海者，如依現行關稅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應得據以免稅。

因我國領海範圍尚須考量澎湖、綠島及蘭嶼等外島，12 海里非僅自臺灣本島海岸線起算，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2870)附件一所示，部分潛力場址雖離臺灣本島逾 12 海里，惟仍於我國領海範圍內，爰輸入相關風機設施均屬應稅進口貨物，尚無關稅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

該關提醒，業者倘欲進口風機設施設置於前揭潛力場址範圍以外位址，宜先確認該位址若屬我國領海範圍，並依規定辦理通關稅放，以免因漏稅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240



0823 超大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7 年 8 月 23 日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今(3)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車主依交通部發

布「因應0八二三超大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108年2月25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0823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須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爰於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國產署協助豪雨侵襲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為了更進一步落實立法意旨，財政部近日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1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納稅者家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上開規定實施後，外界時有建議不應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納入比較基礎，財政部因此提出修正草案。

財政部說明，該修正草案將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從原有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擇一)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三項中，參考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文，有關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具有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性質，所以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至於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屬基本生活費用性質或屬可支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免稅所得，所以納入比較基礎。除此之外，考量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在本次修法前後都沒有列入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與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關。納稅者家戶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以上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表。上開修正草案正辦理預告中(預告截止日:107.10.29)，該部將等預告完成後，辦理後續法規修正發布事宜。修正後預估可使受益戶數由21.93萬戶增加至149.63萬戶，預計自107年1月1日施行，民眾於108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0730/File_16033.docx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0730/File_16037.docx



因熱帶低壓水災致統一發票泡水損毀，得免費更換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日前熱帶低壓水災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印刷廠提供統一發票銷售供應應變服務，全國營業人或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等代為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因豪雨泡水受損者，可於災害發生後至原購買發票銷售點（全國計有 325 個發票銷售點），憑原申購之統一發票免費更換。

營業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免費更換統一發票之作業方式，如有疑問，可向財政部印刷廠或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麗美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工商政府新聞

前瞻計畫公有市場耐震補強 全臺計 225 處市場進行評估補強中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最後更新日期:107/08/29

政府自 106 年開始推動的前瞻建設計畫，社會民眾大多聚焦在水環境、綠能、軌道建設等大型的公共工程上，然而，在「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有「公有市場耐震補強」一項，正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計畫專案團隊督導全國各縣市政府對轄內老舊市場進行大體檢。迄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全台 484 處公有市場已有 225 處按部就班地進行建物補強工作，為保障民眾日常消費安全而努力。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前瞻計畫公有市場耐震係以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老舊市場為對象，目前調查全國老舊市場計有 367 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方案」，老舊市場建物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再進行「詳細評估」，經「詳細評估」確認有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需要者，再進行工程施作。初評每處補助最高 8 千元、詳評每棟補助最高 60 萬元、補強工程每處補助最高 2,000 萬元，拆除重建每處補助最高 1 億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各縣市提報申請案件已核定初評 129 件、詳評 462 件、補強工程 15 件及拆除重建工程 3 件，共 609 件計畫，以臺南市最多 209 件，臺中市 176 件次之，另有部分老舊市場未提報補強計畫，分析未提報之原因，有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經費進行改善(如臺北市)，或已評估安全無虞者。若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報補強之老舊市場，本部將請各縣市政府再確查，主動積極辦理耐震補強作業，

以維民眾消費安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公有零售市場屬地方商業自治事項，硬體維護依法本應由地方編列預算辦理，惟各地方政府因財力狀況不同，能編列之耐震補強預算有限，導致補強進程十分緩慢；而臺灣位處地震帶，地震具有不可預期之瞬發性，故為迅速完成全國各老舊市場之總體檢，維護民眾日常購物安全，特由中央統一編列特別預算挹注辦理，以有效縮短改善時程，目前公有市場耐震補強第一期(106年-107年)預算4.99億元，已核定補助經費3.18億元(66.25%)，經濟部預期年底應可如數核定，第二期(108年-109年)預算5.93億元，係供目前在詳評階段之老舊市場後續進行工程補強之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代理主任

聯絡電話：049-2332331

聯絡手機：0920-057633

電子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2331163

聯絡手機：0935-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cto.moea.gov.tw



因應美中貿易糾紛 經濟部提醒臺商作好風險規劃

公佈單位：投資業務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8/2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本(107)年8月28日下午假大瀚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計有相關政府部門、產公協會及國內企業人士等約100人與會，會中針對「美中貿易糾紛對大陸臺商的影響」，邀請熟稔美中貿易糾紛與兩岸經貿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意見交流，協助臺商瞭解美中貿易衝突及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早作好因應措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銘斌處長表示，近來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延燒，今(107)年7月美中兩國正式展開貿易戰，中國大陸向來為臺商企業重要的海外投資地區，美中貿易摩擦直接或間接都可能對臺商帶來衝擊影響，希望藉由今日的研討會，協助臺商瞭解相關投資風險，及早做好因應措施。本次研討會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顏慧欣副主任解析美中貿易衝突之發展，以及對臺商可能之衝擊與影響，另邀請海基會羅懷家副秘書長、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高長理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邱一徹副秘書長、宏橋訊息企業集團盧鐵吾總裁等兩岸經貿專家與業者參與討論，並分享相關經驗。

面對美中貿易衝突，經濟部已於今年7月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將持續

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並加強對臺商的協助，同時提醒臺商思考調整投資佈局策略，鼓勵臺商積極利用國內刻正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商機，回臺深耕投資、擴大在臺研發及生產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與技術提升的貿易基地。另外，經濟部成立的「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結合經濟部資源及所屬法人能量，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除專人諮詢服務外，並委請專業法律顧問提供投資糾紛法律建議，協助解決問題。

發言人：陳副處長秀全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0

行動電話：0988-368-187

電子郵件：alex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莊科長文章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 610

行動電話：0922-007-093

電子信箱：wcchuang@moea.gov.tw



中小企業數位服務體驗新紀元 2018 國際設計體驗論壇，協助中小企業面對數位時代新挑戰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8/30

2018 國際設計體驗論壇，以「中小企業數位服務體驗新紀元」為主題，結合國際設計潮流與數位體驗時代下的創新設計趨勢，帶動中小企業藉由使用者體驗將產品與服務設計達到價值最大化，發展數位服務體驗新紀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面對全球產業快速變革，科技應用推陳出新，數位經濟的發展帶動產業與消費者之間出現更多元的互動模式，中小企業應掌握軟硬整合創新應用之契機，才能充分發揮核心競爭優勢。本次論壇主要目的，即是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國際設計趨勢、導入數位與服務體驗結合的商業模式，將數位時代的挑戰轉化為創新的商機。

本次論壇邀請在設計與服務創新領域的國內外專家學者，包括奎艾特設計 Kris Verstockt 創辦人、日本設計學會山崎和彥理事、臺灣紅點設計有限公司鄭雯瑄執行總監、文化大學資管系郭建良教授，分享世界設計趨勢及如何以創新設計面對數位體驗時代的挑戰。透過 4 個專題演講及座談會，讓中小企業與講者直接互動交流，現場討論熱絡，也啟發中小企業在設計上的新思維。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郭玲琳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linglin@moea.gov.tw



水系已完成規劃 加速執行逐步改善淹水

公佈單位：水利署 公佈日期：107/08/31

有關前瞻治水沒有完整規劃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之質疑，水利署說明，全國易淹水地區約1,040 條河川及區域排水，水利署已協助地方政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年)」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前瞻治水計畫即根據這些規劃報告成果研提改善。

水利署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106-107)預算 52.86 億元，預算去年年底通過後，亦需要辦理用地處理。經統計至今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90.1%，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執行率 95.51%，水利署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個案列管追蹤，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

本次 0823 豪雨造成多處淹水，水利署將遵照行政院指示，儘速完成檢討。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莊曜成

e-mail：a63001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4) 22501212 行動電話：0911-803788



2018 年經濟部傳統市場星級評核開跑

公佈單位：中部辦公室 公佈日期：107/08/31

2018 年經濟部「品牌市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即將於 9 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核。今年全台共有 22 個公有市集、255 個攤鋪經地方推薦參加中央評核，爭取星級榮譽。

今年報名三星以上高星等之數量明顯提升，其中挑戰四星之攤位數量共 65 處，是去年的 1.6 倍，挑戰 5 星評核之攤鋪位數量有 21 處，更成長達 3 倍，足證市集及攤商對本活動之重視。

「品牌市集」是經濟部力推的重點，今年度放寬報名限制，縣市挑戰「品牌市集」的數量亦創新高，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共提報 14 處轄內市集，包括臺北市士東市場、寧夏觀光夜市、華山市場、新北市瑞芳美食廣場、永安市場、興仁花園夜市、桃園市興國市場、中壢區觀光夜市、花蓮市中華市場、臺中市建國市場、高雄市三民第一市場、旗后觀光市場、興達港觀光漁市攤集場、臺東市第一(中央)市場等都參與競逐。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今年度經濟部也授權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一、二、三星自評；六都均積極推動爭取佳績，今年摘星總數可望再創新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表示，傳統市場從新鮮食材、美味飲食、到生活百貨，供應日常民生所需，是每座城市活力的來源。透過舉辦評核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在管理經營上進行檢視，提供建議，鼓勵用心的攤商改善攤位環境，今年度特別修訂評分標準，加強重視衛生環境的檢核，以提升民眾消費的信心。另外，傳統市場的傳承寄望於年輕二代的接班，經濟部今年特別關注青年攤商創業，運用他們的創意與年輕思維，給傳統市場帶來新活水，更希望吸引年輕一代的客群，讓傳統市場轉型變成年輕人也愛去的地方。

本年度評核結果將於 10 月份揭曉，獲得品牌市集與星級認證之市場及攤鋪，預計 11 月在新北市舉辦的頒獎典禮上接受公開表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許正宗代理主任

聯絡電話：049-2332350

聯絡手機：0920-057633

電子信箱：jthsu@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2331163

聯絡手機：0935-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cto.moea.gov.tw

